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華商人字第114080005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

依據：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公告事項：

一、教師甄選正取及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名單如下：

(一)商業經營科：

1、正取：從缺。

(二)資料處理科：

1、正取：L114001楊○鶯。

2、備取：L114002王○炫。

二、報到時間：

(一)正取人員：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二)正取人員逾期未應聘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備取人員預定報到時間為同日下午2時至3時；正取人員如未完成報到，則依序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即時通知備取人員，請預留時間並隨時留意通知。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嘉義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一個工作天。

三、上述代理教師錄取人員，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彩色影本各1份)至本校人事室應聘，逾期未應聘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一)錄取之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國民身分證。

(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可至內政部警政署查詢各縣市受理機關及是否提供臨櫃、快速發證服務；亦可透過網路申請後至指定單位領證，核發證明需2.5個工作天，得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



- (四)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得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
- (五)大學以上各階段畢業證書，具外國學歷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齊證明文件。
- (六)經歷證件(歷次敘薪通知書、歷年成績考核證明、具私校年資者須另提交歷次聘書及受聘任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等)。
- (七)離職證明書或現職私立學校離職同意書(1.持有不同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者應全部送核；2.私立學校應加註服務期期間成績優良及未領退休給與證明)。
- (八)公、勞、健保及相關人事表件。
- (九)兵役資料。
- (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曾更名者請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含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十一)臺灣銀行存摺封面1份。
- (十二)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請填寫各項欄位及簡要自述後並簽名。

校長 王世如